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婷容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tingro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089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條文之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
111/09/16
14:56:3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葉依婷
電話：02-23979298#312
E-Mail：ypyeh@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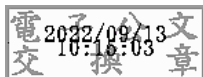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C004480_1_13100537061.pdf、111C004480_2_13100537061.pdf、
111C004480_3_13100537061.pdf、111C004480_4_13100537061.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四條，業經本院於111年9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
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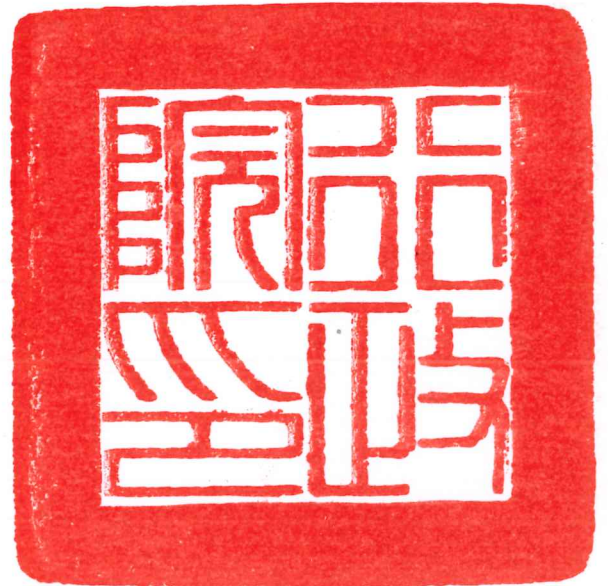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其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要件，原第十款遞移為第十一款，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援引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款次，以維公部門人事管理之一致性。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本次併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增訂第二項有關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於一定要件下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既為例外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自不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消極資格要件範疇，併予敘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p> <p>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p> <p>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u>第十款及第十一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p> <p>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p>	<p>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p> <p>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p> <p>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p> <p>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要件，原第十款遞移為第十一款。考量公部門人事管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三項，增訂援引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款次。</p> <p>三、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本次併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增訂第二項有關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於一定要件下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既為例外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自不屬第三項之消極資格要件範疇，併予敘明。</p>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1號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四條。

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第四條

院長 蘇 貞 昌